

中国共产党 桂林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院党〔2023〕17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开展管理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现将《桂林学院开展管理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
2023年5月31日



桂林学院开展管理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 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好《中共桂林城乡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城建党发〔2023〕8号）的文件精神，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根据桂林城乡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的安排部署，2023年5月—12月开展管理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专项整治，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学校各级党组织、各单位要把整治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作为正风肃纪反腐的重中之重，有力推动完善监管体制，进一步预防和遏制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滋生蔓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和惩治。当前，学校正处于转设过渡期建设的关键时期，校园二期建设即将全面展开，开展管理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专项整治，既是学校提升政治监督实效、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全面深化清廉学校建设的重要内容，又是学校推动各级管理干部干净干事、工程项目优质高效的重要举措。

学校各级党组织、各单位要用好“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

工作方法，聚焦“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紧盯工程建设重要岗位、重要环节，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大典型案件查办力度，深化以案促改和警示教育，同时把正常履职和违规插手干预情形区分开来，健全权力运行制约机制、监督机制和容错机制，既要大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扎紧制度篱笆，强化制度执行，又要强化干事创业的思想引领，充分发挥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学校建设优质工程、绿色工程、廉洁工程，营造“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浓厚氛围，以实际行动检验专项整治工作成果，确保学校在全面从严治党上取得更大成效。

二、整治重点

抓住管理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聚焦学校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盯住决策审批、招标投标、建设管理、质量监理、预算结算、竣工验收和物资采购等重要环节，瞄准“八种情形”，强化整治整改。

（一）个人专断定调子。“一把手”独断专行，或无视“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个人说了算，将项目指定给亲属、特定关系人；或会上搞“家长制”“一言堂”，我行我素，不执行末位表态发言制度，率先定调或者发表倾向性意见。

（二）明来暗往铺路子。通过各种方式打招呼，授意、指使

下属或项目建设单位、招投标代理公司、工程代建公司负责人，或通过围标串标、透露标底、买通评委等“暗箱操作”帮助亲属、特定关系人中标，或要求转包分包、虚增工程量、选择特定供应商等。

（三）假公济私批条子。利用分管联系便利，通过签批与工程项目有关请示、报告、意见、方案等文件材料，帮助亲属、特定关系人违规通过项目审批、变更设计、调整容积率、竣工验收和获取工程款、政府补助等。

（四）隐身幕后当影子。“亦官亦商”当官场上的“生意人”，通过“影子公司”“影子股东”、培植“白手套”等方式隐身幕后，以不同亲友名义挂名或持股，与不法商人内外勾结，让其充当代言人、代理人，在业务上给予“特殊关照”和“定点输送”，为从事经营性活动“捂盖子”“布迷阵”。

（五）纵容默许打牌子。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特定关系人、身边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亲朋好友打着自己的旗号争项目、拿工程、要好处。

（六）斡旋站台撑场子。利用职权、地位产生的影响、工作联系，通过组织或参加饭局、茶局、牌局等为亲属、特定关系人站台、背书，或牵线搭桥，帮承揽工程项目提供帮助、协调疏通有关事项等。

（七）相互勾连搭梯子。管理干部之间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力，相互为对方亲属、特定关系人到对方负责的领域要工

程项目提供便利、帮助。

（八）推阻刁难使绊子。通过人为设置障碍、新官不理旧账等方式，对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审计结算、资金拨付、监管执法等故意刁难，吃拿卡要，不给好处不放行。

其他违规插手工程项目的情形。

三、整治措施

自 2023 年 5 月开始至 12 月，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运用“全周期管理”模式，抓好学习动员、集中整治、巩固提升 3 个环节。学习动员 5 月底前完成，集中整治 11 月底前完成，巩固提升 12 月底前完成。

（一）学习动员（2023 年 5 月 31 日前）

1.强化动员部署。学校按照桂林城乡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要求，及时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成立强有力的领导小组，扎实推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其他副职校领导任副组长，各职能教辅部门负责人为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校纪委书记担任，办公室成员由纪委委员组成，办公室挂靠在学校纪委办公室。要结合学校实际，细化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全校上下同时发力、同向发力。

2.强化学习教育。结合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加强对管理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纪律警示教育，特别是用好发生在身边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督促引导学校各级管理干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树立正

确的政绩观权力观，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组织管理干部听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形势专题辅导报告、管理干部上相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学习课、看管理干部插手工程项目警示教育片，到廉政教育基地或庭审现场、监狱开展警示教育，教育管理干部学纪、明纪、守纪。

（二）集中整治（2023年6月1日-2023年11月30日）

3.强化自查自纠。学校管理干部要对照“八种情形”进行自查，深入审视自身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真改实改。校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开展提醒谈话、专题约谈、委托谈话、廉政家访等形式的活动并做好记录，全体中层管理干部同步参照执行，并利用党委会（党组织会议）、工作会议等机会，给管理干部讲形势、讲政策，鼓励和引导违规插手工程项目的管理干部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也可说清别人来插手的情况。

4.强化日常监督。畅通“信、访、电、网”等信访举报渠道，广泛收集工程项目领域问题线索。把管理干部插手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纳入政治监督、日常监督、内部巡察监督重点内容，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督检查。学校纪委将专项整治工作列入日常廉政谈话的重点内容。

5.强化项目清单监督。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要深入排查在学校招标采购项目中同一单位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中标率异常低的“陪标专业户”，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学校纪委。

6.强化执纪问责。清仓起底问题线索。重点对十八大以来的

问题线索清仓起底，建立专门台账，对未办结的问题线索逐件认真办理、清除存量，对已办结但专项整治开始后又集中反映的线索进行“回头看”，对新接收的线索依法依规及时办理、动态清零。

快查重处“五类典型”案件。一是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在工程项目领域充当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代言人、代理人；二是独断专行、“一言堂”，利用拆分工程项目私定承包单位、暗中操纵中标结果、变更设计增加造价、提前付款、超额付款等手段为亲属、特定关系人谋利，背后拿“点数”、收好处费；三是掩盖资金流向，掩饰权钱交易本质，利用金融和投资专业壁垒逃避追查监管，实现利益输送；四是自身贪腐和“衙内腐败”交织，滥用职权为亲属承揽工程项目，利用影响力为亲属经商谋利；五是离职后兑现利益，经营“影子公司”兑现利益，利用“旋转门”退休后到请托人公司任职兑现利益。

坚持“三个一起查”，即行贿受贿一起查、打招呼和违规提供帮忙一起查、腐败和“四风”问题一起查。

7.强化“三不腐”一体推进。做深查办案件“整篇文章”，对查处的典型案例，开展“两个专题会”和“六个一”“一案一挽损”以案促改工作。“两个专题会”即：发生党委（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违规插手的典型案例，党委要召开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组织）生活会；发生其他管理干部违规插手的典型案例，党支部要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六个一”即：一案一通报、一案一建议、一案一谈话、一案一警示、一案一整改、一案一评议。“一案一挽损”

即：专项整治中查处的每一起谋私贪腐典型案件，都开展一对一地挽损整改工作，既要于行贿人因行贿获得的不正当利益依法追缴，又要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还要对相关工程项目开展针对性整改，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建设、发挥效益。

（三）巩固提升（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8.强化源头治理。健全防治工程项目领域腐败滋生蔓延制度机制。一是健全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领导班子成员职责清单制度。二是督促项目单位实现招投标全过程透明化管理；三是加大审计监督力度，严控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决算超预算，及时发现并整治中标后违规转包分包工程项目等行为。

9.强化建章立制。一是建立工程项目廉政谈话制度，在项目实施前，对相关单位管理干部开展面对面廉洁教育谈话，教育管理干部坚守底线、不碰红线。二是建立管理干部正常履职正面清单，科学界定插手干预和正常履职的情形，采用“承诺+动态报告”的形式，学校中高层管理干部需签订《管理干部不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承诺书》，明确违规插手干预和正确履职具体情形，有针对性地推动管理干部规范用权。三是建立管理干部插手工程项目登记备案制，梳理工程项目清单，严格落实管理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情况登记制度，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学校纪委报告，健全不登记不备案受责任追究的责任倒查制度，畅通对违规插手工程项目行为的举报渠道，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学校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学校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加强督促指导。建立集中督导机制，强化责任追究，严肃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推进不力、打折扣、搞变通、走过场的，视情况予以提醒、约谈、通报，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情况、重要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

（三）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广泛运用新闻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做好宣传报道，展示坚定信心，反映整治成效，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坚持以正面引导为主，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着力营造尚廉、崇廉、敬廉的浓厚氛围。

- 附件：
- 1.管理干部不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承诺书
 - 2.管理干部工程建设领域正常履职工作清单
 - 3.管理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报告表
 - 4.桂林学院十八大以来工程建设项目一览表
 - 5.桂林学院十八大以来采购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管理干部不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 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坚决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桂林市各项规定，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履职、管理、推进工程建设方面严格做到：

一、自觉遵规守纪守法，决不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谋取私利。

二、自觉管好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决不允许其利用本人职权或影响力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谋取私利。

三、自觉抵制违规插手干预行为，决不违规办理，决不发生《工作方案》中“八种情形”的各种行为。

四、在本次管理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干预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专项整治期间及以后，愿意接受群众监督，自觉落实有关要求，决不刻意隐瞒，若有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问题，愿意接受组织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管理干部工程建设领域正常履职 工作清单

为保障学校各级管理干部在工程建设领域大胆履职、担当作为，特明确管理干部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的 7 类行为：

1. 在主管、分管或者联系工作范围内，部署工作、了解情况、提出意见等；
2. 在主管、分管或者联系工作范围内，因履行职责需要，向其他部门单位协调、了解有关事项情况的；
3. 在主管、分管或者联系工作范围内，对反映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情况和问题，要求核查和反馈情况的；
4. 在主管、分管或者联系工作范围内，为解决有关单位、当事人合法诉求办理有关事项的；
5. 在主管、分管或者联系工作范围内，收到群众信访反映、舆情信息后，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处置的；
6.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的；
7. 其他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附件 3

管理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报告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项目基本情况 (名称、建设内容、业主单位、代建单位等)			
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情况			
插手干预人姓名		单位及职务	
插手干预方式 (时间、地点、方式)			
插手干预行为是否违规			
违规插手情形	1.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决策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2.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3.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项目质量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5.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项目预算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6.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7.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项目物质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8. 违反《工作方案》中“八种情形”哪一种:		
	9. 其他违规插手工程项目的情形:		
备注：有以上情形请在相应项后的方框内打✓			

附件 4

桂林学院十八大以来工程建设项目一览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万元)	招标代理	投标单位	中标单位	中标时间	承建单位	是否插手干预
1									
2									
3									
...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签字）：

备注：梳理 2013 年以来的达到招投标金额（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本表由后勤保卫处填报，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前报送至学校纪委办公室。

附件 5

桂林学院十八大以来采购项目一览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总金额 (万元)	招标代理	投标单位	中标单位	中标时间	是否 插手干预
1							
2							
3							
...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签字）：

备注：梳理 2013 年以来的达到招投标金额（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本表由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填报，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前报送至学校纪委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